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 年第 14 期 总第 678 期

2022/04/2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立新、聚能、泓源、美疆——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立新能源 IPO 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2
Lixin energy IPO project provided by Grandway Law Offices with legal services has passed the review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2
国枫助力广电运通旗下平云小匠完成 B 轮近 6900 万元融资	4
Grandway Law helps Pingyun Xiaojiang, a subsidiary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Express, to complete the B round of financing of nearly 69 million yuan	4
“欣”辰大海·迎难而上——国枫助力欣灵电气 IPO 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6
Grandway Law helps Xinling Electric's IPO project to pass the review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6
国枫为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收购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8
Grandway Law provided full legal services for Quanzhou Water Dingsheng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o acquire the control right of Wuxi Lihu Booster Technology Co, Ltd.	8
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受邀出席 2022ALB 中国资本市场论坛并作主题演讲 ...	10
Grandway Law provided full legal services for Quanzhou Water Dingsheng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o acquire the control right of Wuxi Lihu Booster Technology Co, Ltd.	10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3
最高法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13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d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Cases"	13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5
关于公司经清算注销后变更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若干问题思考	15
Reflect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Change of Additional Shareholders as Persons Subject to Execution after the Company's Liquidation and Deregistration	15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2
国际劳动节，向所有的劳动人民致敬	22
International Labor Day, pay tribute to all working people	22

立新、聚能、泓源、美疆——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立新能源 IPO 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Lixin energy IPO project provided by Grandway Law Offices with legal services has passed the review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2022 年 4 月 21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2 年第 46 次会议审核通过。

立新能源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其始终秉承“立新、聚能、泓源、美疆”的企业使命并以“信任、责任、创新、协同”作为核心价值观，在全面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行业背景下，牢牢抓住生态文明建设、能源供给侧结构优化升级这一重大有利的发展机遇，紧密围绕综合能源应用服务转型与科技创新引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立新能源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333.34 万股，拟募集资金用于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立新能源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立新能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立新能源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全程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郝震宇律师、刘斯亮律师领衔，由张云栋、程明明、郝茜、张晓武等多位律师、律师助理承办。

感谢立新能源对国枫的信任，感谢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工作的高效合作，

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立新能源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郝震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战略与管理、公司证券业务、公司债券与融资业务、公司股权投资业务



刘斯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国枫助力广电运通旗下平云小匠完成 B 轮近 6900 万元融资

Grandway Law helps Pingyun Xiaojiang, a subsidiary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Express, to complete the B round of financing of nearly 69 million yuan

国枫接受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小匠”）的委托，就其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近日，平云小匠完成 6899.9998 万元的融资，由广州弘润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佳朋运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金金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机构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投资。本轮融资资金主要用于一站式服务能力建设、业务拓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助力平云小匠在第三方智能设备售后服务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平云小匠成立于 2017 年，是广电运通（证券代码：002152）售后服务体系孵化而来的专注于智能设备售后服务领域的创新互联网平台。基于 S2B2C 模式，平云小匠整合全国服务工程师、中小服务商以及专业客服、物流仓储、备件管理、技能培训等服务供应链资源，为制造厂商、运营商、系统集成商提供一站式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平云小匠继承了广州无线电集团和广电运通的“创新”与“改革”基因，通过创业团队共同参与风险投资的体制设计，在起步阶段就具备了鲜明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特色，并有计划地向资本市场迈进。2020 年，平云小匠完成 A 轮 3000 万元融资，是广州无线电集团入选“国企改革双百企业”、改组成为广州市首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后的首个国资混改项目，具备标杆意义。

国枫担任平云小匠常年法律顾问，并为其 2020 年 A 轮融资 3000 万元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项目由陈军律师领衔，团队成员包括李丹律师、罗颖诗律师、陈俊业实习律师。感谢平云小匠的支持与信任，祝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陈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并购与重组、
常年法律顾问、诉讼



李丹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并购与重组、
常年法律顾问、诉讼



罗颖诗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并购与重组、
常年法律顾问、诉讼

“欣”辰大海•迎难而上——国枫助力欣灵电气 IPO 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Grandway Law helps Xinling Electric's IPO project to pass the review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2 年 4 月 26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灵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2 次会议审核通过。

欣灵电气是“低压电器之都”温州乐清在优势产业集群中冉冉升起的一颗新星。公司通过多年的产业积累、精准的竞争策略、持续的研发创新，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继电器等工控领域硕果累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省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参与多个行业标准的编写，拥有 370 多项专利，努力深度推进下游智能制造，实现中高端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拥抱技术升级和产业升级，拥抱工控领域物联网时代的到来。

欣灵电气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61.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等，继续专注于工控领域，持续走专精特新之路。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欣灵电气 IPO 项目发行人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特别是本次 IPO 反馈、上会阶段时逢上海疫情爆发，资料汇总、文件传递、会议协调等各项工作在居家办公情况下均面临挑战。项目组在事务所内核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克服种种不利条件，统筹协调、高效工作，以专业、细致、及时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发行人和合作机构的一致好评。

本项目由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领衔，签字律师为朱锐律师、吴超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明琛律师等。同时，感谢发行人欣灵电气、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



朱锐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吴超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私募基金

国枫为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收购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Grandway Law provided full legal services for Quanzhou Water Dingsheng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o acquire the control right of Wuxi Lihu Booste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受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水务鼎晟”）的委托，基于其收购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股份”，证券代码：300694）控制权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泉州水务鼎晟是中平道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道可”）发起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还包括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道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平道可拥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和出色的资本运作能力；泉州水务集团作为泉州市市级国资集团，水务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蠡湖股份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压气机壳、涡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稳健，主营业务产品处于龙头地位。

本次交易泉州水务鼎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至真”）持有的蠡湖股份 29%股份，受让股份总数为 62,441,923 股。交易完成后，泉州水务鼎晟为蠡湖股份的控股股东，泉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蠡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是泉州水务集团贯彻落实泉州市委、市政府以产业升级、产融互动为导向的金融产业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的战略选择，标志着泉州市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胡琪律师领衔，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成律师、李元平律师、郝旭明。项目组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提供了包括法律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商业谈判、交易文件的起草与修改、经营者集中申报等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面对疫情爆发居家办公的挑战，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精诚合作，克服了种种困难，高效、优质地完成了各项法律服务工作，保障了交易的顺利推进，项目组的工作获得了交易各方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一致好评。



胡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陈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李元平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受邀出席 2022ALB 中国资本市场论坛并作主题演讲

Grandway Law provided full legal services for Quanzhou Water Dingsheng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o acquire the control right of Wuxi Lihu Booster Technology Co, Ltd.

2022 年 4 月 22 日，由《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主办的“2022ALB 中国资本市场论坛”在京举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受邀出席论坛，并作主题演讲，与国内资本市场领域资深专家、企业高管和法务等进行了分享和研讨。



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右三)、合伙人金俊律师(左三)、合伙人马哲律师(右二)、合伙人焦新哲律师(左二)、合伙人梁振东律师(右一)、合伙人刘晓飞律师(左一)

当前，注册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使得科创板和创业板的新股发行数量攀升，北交所的成立也为专精特新企业的上市融资提供了新的机遇；与此同时，香港资本市场在 2022 年正式实行 SPAC 上市机制，对企业放宽二次上市及双重上

市的条件和要求，这一系列的深化改革都对我国资本市场带来了乐观的发展前景。

在此背景下，此次论坛聚焦企业上市及监管等资本市场热点要点，立足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法律需求，汇集百余位资本市场领域资深专家、企业法务、公司高管及投资人，共同发掘资本市场最新驱动因素，探讨应对挑战、把握机遇的解决方案。

论坛期间，张利国律师分享了题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下企业上市之模式选择”的主题演讲，对企业在资本市场如何做出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的上市决策进行解析。



张利国律师以资本市场概况为切入点，简要介绍中资企业主要资本市场情况，对比分析 A 股、美股和港股三大市场中上市中资企业各自特点，阐明 A 股各层次板块间“错位发展、互联互通”的关系。

随后，张利国律师从 A 股各上市板块的“前世今生”、注册制改革创新要点和 A 股各上市板块分工定位三个角度，结合近年来真实案例，重点分享了中资企业在境内上市板块选择分析。他强调：企业在选择上市板块时，应着眼于所选择板块本身的定位和发展前景，并从有利于上市后持续运作的角度分析考虑。

张利国律师还从审核时间、披露情况和审核理念三个角度出发，对比分析审核制和注册制下企业在港股上市的不同影响。他指出：从审核制到注册制的转变，是企业上市制度市场化的重要表现；注册制下 A 股上市门槛进一步放开、吸纳更多元类型的企业。

在演讲的最后，张利国律师分享了企业在进行抉择时的六大重点考量因素，即上市条件、监督政策、上市成本、企业发展阶段、首发发行定价、持续监督，并表示，作为为企业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国枫将进一步强化个体责任，始终以寻求和维护客户权益最大化为宗旨，着力为客户提供个体化的、具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及法律支持。

感谢 ALB 排除万难，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交流平台，让国枫有机会与业界同仁们深入探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的热点要点。今后，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严谨的专业态度，以专业塑造经典、以稳健诠释敬畏、以创新致敬传承，为广大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水准、真正有价值的法律服务。

最高法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d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 www.court.gov.cn 时间：2022-04-27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二条修改为：“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二、第十五条修改为：“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三、第十七条修改为：“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

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

四、第十八条修改为：“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五、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六、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本解释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本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关于公司经清算注销后变更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若干问题思考

Reflect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Change of Additional Shareholders as Persons Subject to Execution after the Company's Liquidation and Deregistration

作者/胡智勇、汪萌萌

一、引言

公司清算并注销是公司终止法人资格的通常路径。实践中，在公司清算完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要求股东书面承诺对公司未了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该等承诺往往会成为债权人将股东追加为公司作为债务人案件中被执行人的重要依据。鉴于在公司已完成清算注销手续且股东在无主观恶意出具书面保结承诺的情形下仍被追加或变更为被执行人的情况时有发生，如何最大程度维护该等股东的利益显得尤为迫切。

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则意味着需要由生效法律文书列明的被执行人以外的人承担实体责任，这对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严格适用，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追加被执行人。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变更追加规定”）出台之前，股东通过违规注销公司、滥用有限责任等方式逃避债务、规避执行的情况屡见不鲜，但法律、司法解释的空白导致各地法院实际做法不一，容易造成肆意扩大被执行人范围的乱象。在此背景下，变更追加规定应运而生，明确增加了现实需求迫切、法律关系简单、易于审查判断的几种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情形。其中第二十三条便对公司注销时作出债务承

担承诺的股东追加为被执行人进行规定，即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条规定，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承担未了债务承担责任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2）有股东清偿债务的书面承诺。目前司法审判实践中，对该条款尚无准确统一的适用标准，法院需对符合前述两前提条件的事实存在与否进行全面审查。

二、是否未经依法清算便办理注销登记

（一）依法清算是公司注销的前置程序

随着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公司的注销程序逐渐简化，部分公司股东选择通过注销公司实现逃避债务或规避执行的目的，却忽视了将依法清算作为注销的前置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公司因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非破产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则应当申请破产清算。清算结束后，才能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因此依法完成清算系公司注销的必经程序，只有在清算组完成清理公司财产、通知公告债权人、清理债权债务、制作真实有效的清算报告等法定义务后才可认定为依法完成了清算。在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 916 号案件中，股东在自行清算的过程中，明知公司资产资不抵债，既未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亦未依法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反而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销登记。法院认为股东自行实施的违法清算行为，系对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滥用，既不能产生债务人免于清偿部分债务的法律后果，同时股东也不再受到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保护，应当对债务人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因此注销不清算或虚假清算都不属于依法清算，在此种情形下股东擅自进行公司注销不能免除对公司债务所应承担的责任。

（二）对依法清算的认定

与公司存续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目的不同，公司清算的目的不在于实现公司盈利并给股东带来收益，而是清偿公司债务、分配剩余财产。因此，清算组是否依法完成清算的核心在于是否对公司未了的债权债务进行处理。

首先，该等债权债务应当是客观上确实存在且具有明确的给付内容的，如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务金额。在（2021）鲁 0281 执异 1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变更追加规定第 23 条适用的前提是针对具有给付内容的金钱债务执行，而该案中的执行义务为拆除物业设备的行为而非金钱债务执行，不符合适用条件，申请执行人的追加申请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其次，清算组知晓该等未了事宜的存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在清算组对公司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之前已经确定的债务，就可以认为清算组是明知的。如在（2021）京 02 执复 270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系在作出明确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进行执行程序之后，则应视为债务人明确知晓该笔债务；在（2020）沪 02 执复 203 号案件中，复议申请人在生效法律文书进入执行程序后才对被执行人进行相关的清算、注销等，应当明知被执行人在相关执行案件中，有未了之债务。

反之，如在案件尚未进入执行程序时被执行人便办理了注销登记则不符合变更追加规定第 23 条适用的条件。（2021）辽 02 执复 295 号案件中，法院以“在本案尚未进入执行程序时，被执行人就已经办理了注销登记”为由驳回了申请执行人的追加申请；在（2021）粤 1971 执异 135 号之一案件中，法院认为目前并无证据证明在案涉判决作出时被执行人及其股东知悉本案诉讼纠纷和判决债务情况，申请执行人也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股东在公司清算时知悉本案诉讼纠纷和判决债务情况，因此认定被执行人已在注销前进行了清算，即便在案涉清算报告中未已生效判决书所涉及的债务，其也不属于应当变更追加的情形。

再次，对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的事实应当是可以确认的。（2021）苏 0582 执异 46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即便股东提供了不符合客观事实的《注销清算报告》，也不能据此认定公司未经清算；（2021）沪 01 执复 191 号案件中，法院以注销清算报告上股东签字并非股东真实签署、难以认定是股东真实意思驳回申请执行人的追加申请。

综上，笔者认为，依法清算系公司注销的必经之路，而在判断公司是否完成依法清算时，不仅要看公司清算的程序及形式是否完备，也要从实质上判断清算过程中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因此清算组股东须严格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至一百八十九条之规定行使职权。变更追加规定第 23 条属于法院依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情形，根据“谁主张谁举证”之原则，债权人或申请执行人对此负有较重的举证责任，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三、股东书面承诺

股东在被执行人依法清算注销后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对未了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之依据在于其已出具相关承诺，否则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2021）京执监 21 号及（2021）京 01 执复 203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的股东注销决议及清算报告中，并无股东对该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书面承诺，应当驳回申请执行人的追加申请。

大多数情形下，将第三人认定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异议，且该等承诺也并不以其作为股东已经履行完毕股东出资义务进行免除。在（2020）沪执复 123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复议申请人认为其已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即无需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既与其承诺不符，亦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仍有部分法院认为变更追加规定第 23 条中的第三人应当为除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人。如在（2021）沪 0104 执异 153 号及（2021）黔 01 执复 58 号案件中，法院便以股东不属于第三人的范畴、不适用变更追加规定第 23 条为由驳回申请执行人之追加申请。

综上，笔者认为，对于已经依法清算注销的公司而言，股东出具承诺仅是依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履行行政手续的行为，并不会因此实际承担责任。但若股东在明知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存在未结债务的情况下仍作出债务承担承诺的，则应当按照其承诺对公司未了结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因此清算组股东在签署或出具相关债务清偿承诺之前，需审慎核查公司的真实清算状况，避免因其他清算义务人的恶意侵占、欺骗导致自身承担债务清偿的风险。

四、清偿责任范围界定

在公司的注销清算报告中，股东一般会作出“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的承诺。对于股东是否当然地依据该等承诺对公司未了债务承担责任，司法审判实践中亦存在争议。

在(2021)鲁02执复164号及(2021)苏0582执异46号案件中，法院认为不能直接依据该等书面承诺认定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股东是否应当承担责任、承担何种性质的责任、责任承担范围的判断及认定应当通过实体审查确定而非执行程序的审查范围。

而在法院判定股东应当按照其承诺承担责任的情形中，一方面由于该等承诺未明确股东应在何法律规定的何种范围承担何种责任，另一方面现有法律法规尚未对该等责任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亦无统一的裁量标准，导致各地法院在处理该类案件中对责任范围的界定及划分存在不同理解。

(一) 股东对公司全部未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流观点认为在未明确载明责任承担方式的情况下，作出承诺的股东应当对已注销公司未清偿完毕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在(2021)桂07执复41号案件中，一审法院认为变更后的被执行人仅在其继受权利义务后接收的财

产范围内清偿债务，后在执行复议过程中，中级法院并未认可该裁定，认为变更后的被执行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二）股东以出资比例为限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当第三人与股东为同一人时，股东理所当然会以股东有限责任作为其抗辩理由，司法实践中亦不乏予以支持的情况。如在(2021)浙 07 执复 24 号案件中，股东在清算报告中书面承诺，若有未清偿企业债权债务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负责承担处理。法院据此裁定股东在出资比例范围内承担被执行人未履行的清偿责任。在（2021）粤 0117 执异 13 号案件中，虽然股东仅承诺对公司遗漏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并未自主约定该等责任的范围，而法院基于公平原则进行考量，裁定股东应按各自出资比例来承担被执行人的债务。

综上，笔者认为，股东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并不当然地在程序性审查范围中予以确定，但股东在执行程序中被追加或变更为被执行人的情况下，当被执行人为一人公司时，股东对未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争议。当存在多个股东时，法院则会结合债权人利益保护、股东有限责任限制等多种因素对股东的责任承担范围进行考量。

五、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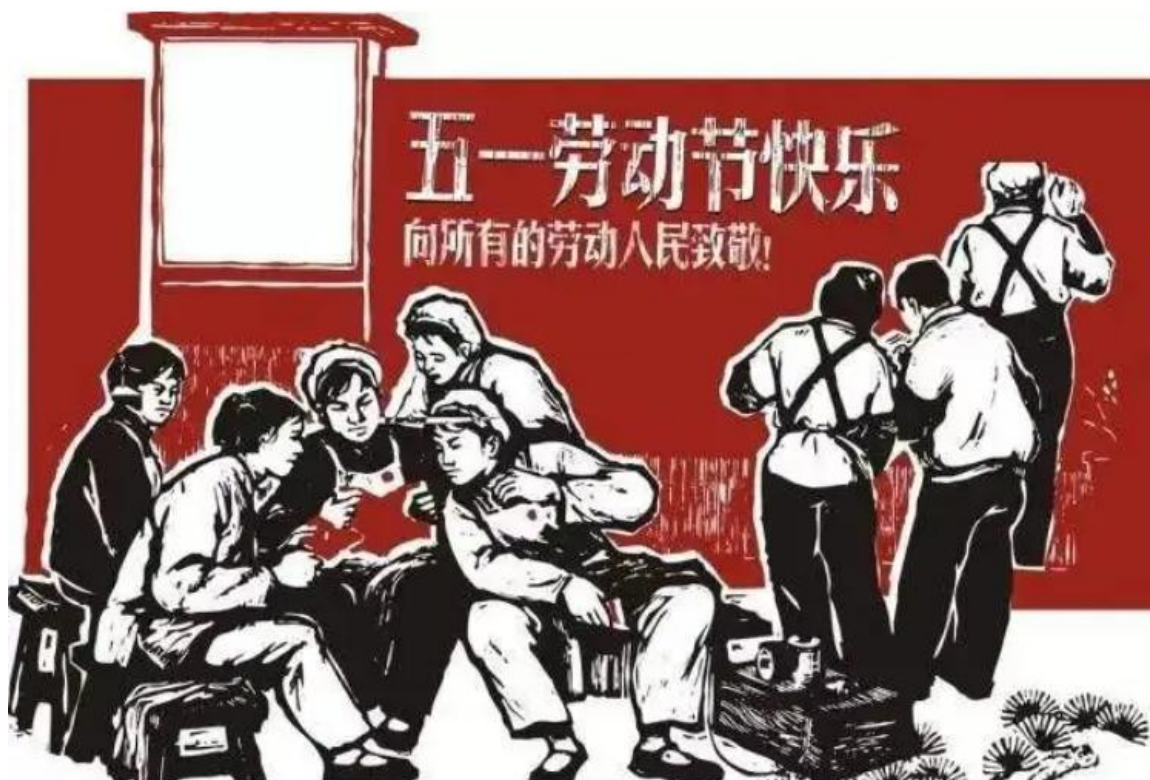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在未同时满足“未经依法清算即注销”及“股东出具书面承诺”两要件的情况下，不应将股东追加或变更为被执行人。公司注销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果股东在公司未经依法清算的情形下，即以保结人身份向公司登记机关出具承诺，原则上会产生公司债务由股东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反地，若已依法完成清算，即便存在相关的书面承诺，股东亦不当然负有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义务。故在此提示公司的股东及董监高等第三人，在公司自行解散清算过

程中应审慎及时地处理公司清算事项、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避免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或以主观恶意方式进行虚假清算而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

国际劳动节，向所有的劳动人民致敬

International Labor Day, pay tribute to all working people

十八世纪末，美国和欧洲等许多国家，资本家不断采取增加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的办法来残酷地剥削工人。沉重的阶级压迫激起了无产者巨大的愤怒。



1886年5月1日，美国2万多个企业的35万工人停工上街，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

“我们要把世界变个样，我们厌倦了白白的辛劳，光得到仅能糊口的工饷，从没有时间让我们去思考。我们要闻闻花香，我们要晒晒太阳，我们相信：上帝只允许八小时工作日。我们从船坞、车间和工厂，召集了我们的队伍，争取八小时工作，八小时休息，八小时归自己！”

激昂的歌声唱出了工人的心声，唱出了全世界无产者的共同愿望，也感染了广大的群众，他们纷纷声援工人的罢工运动，将罢工运动推向新的高潮。

1886年5月3日，芝加哥政府出动警察进行镇压，开枪打死两人，事态扩大，5月4日罢工工人在干草市场广场举行抗议，由于不明身份者向警察投掷炸弹，最终警察开枪，先后共有4位工人、7位警察死亡，史称“干草市场暴乱”。在随后的宣判中有8位无政府主义者以谋杀罪被起诉，4位无政府主义者被绞死，1位在牢中自杀。

为纪念这次伟大的工人运动及抗议随后的宣判，在世界范围内举行了工人的抗议活动。这些活动成为了“国际劳动节”的前身。

为纪念这次伟大的工人运动，1889年7月，在恩格斯组织召开的第二国际成立大会上宣布将每年的五月一日定为国际劳动节，简称“五一”。这一决定立即得到世界各国工人的积极响应。从此，五一国际劳动节逐渐成为全世界劳动人民共同拥有的节日。



1920年5月1日，北京、上海、广州、九江、唐山等各工业城市的工人群众浩浩荡荡地走向街市、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集会。这是中国首次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的活动，也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五一”劳动节。

1921年“五一”前夕，由长辛店劳动实习学校的教员和北京大学的进步学生共同创编而成的《五一纪念歌》。

其歌词是：“美哉自由，世界明星，拼吾热血，为他牺牲，要把强权制度一切扫除净，记取五月一日之良辰。红旗飞舞，走光明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不分贫富贵贱，责任唯互助，愿大家努力齐进取。”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49 年 12 月将 5 月 1 日定为法定的劳动节，并对有突出贡献的劳动者进行表彰。

每年的这一天，举国欢庆，人们换上节日的盛装，兴高采烈地聚集在公园、剧院、广场，参加各种庆祝集会或文体娱乐活动。



高尔基说，劳动是世界上一切欢乐和一切美好事情的源泉。

劳动最美丽，而美丽属于普天下所有的劳动者！

是他们，在中国的各个角落

用双手诠释职责，用肩膀撑起责任

用良心书写奉献，用汗水描绘人生

.....

万丈高楼、华衣彩车，源于工人的劳动；

一日三餐的粮食蔬菜，源于农民的劳动；

三尺讲台育桃李，是教师的背影；

救死扶伤身体康，有医生的汗水；
美味佳肴香顾客，源于厨师的劳动；
边疆驻守家国安，源于士兵的劳动；

.....

他们可能是艺术家、运动员，
也可能是家政嫂，快递员、环卫工

.....

他们是默默无闻的奉献者，
是这个时代最美丽的人！

你住的每一栋房子，你走的每一条路，你坐的每一趟车，你吃的每一顿饭，
你穿的每一件衣服，这一切的背后都有着无数默默付出的劳动者。

又是一年劳动节，让我们怀着感恩的心，真诚地祝福劳动者们：劳动节快乐！

所以，感谢我们拥有的一切，感谢我们付出的一切，感谢他人，感谢自己。

（来源：《美文共享》综合整理，图片来源于网络）